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小可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程小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程小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 2018 年理财管理计划事项

经审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为前提，综合考虑了公司过往理财管理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未来业务与资金规划。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理财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 2018 年理财管理计划。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核实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审慎核查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